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學研究所研究生 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98年2月26日所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1日依校意見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所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辦理。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本所教師組成，所長為召集人。
- 三、本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獎學金係獎勵性質，分論文發表獎學金與新生入學獎學金。論文發表獎學金發予所有研究生在碩士班肄業期間，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SCI或SSCI期刊發表與其學位論文相關著作者。新生入學獎學金發予碩士班本地新生以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成績優良者。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發予協助教學工作之研究生。
- 四、申請論文發表獎學金者，該論文必須先向院方及校方申請，未獲獎金者才可申請。論文獎學金發放金額由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核定。每學年獎助學金之申請，應於獎助學金分配會議前提出，獎學金論文被SCI或SSCI期刊接受即可申請獎學金。
- 五、新生入學獎學金發予碩士班本地新生入學成績優良者，每人發予一萬四仟元整，分上下學期兩次核給。
- 六、本所研究生得申請協助教學工作，發給助學金。助學金依單位數計算，由研究生向本所辦公室申請，金額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決定。
- 七、在校內外有專職者，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 八、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